

主编：陈兴良

职务犯罪 认定处理 实务全书



中国方正出版社

职务犯罪 认定处理实务全书

陈兴良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务犯罪认定处理实务全书/陈兴良主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 5

ISBN 7—80107—088—7

I. 职… II. 陈… III. 渎职罪—刑法—中国—基本知识 IV. D924. 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7219 号

本书版权为中国方正出版社所有,侵权必究

职务犯罪认定处理实务全书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育幼胡同甲 1 号 邮编:100813)

北京市顺义县后沙峪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15 字数:2737 千字

1996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定价:29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主 编 陈兴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编委会 陈兴良 世 平 余欣喜 侯国富 王立福 李汝川

李冬亮 段新霞 姜小川 刘 伟 石金兰 齐雨晨

彭永和 蒋 莺 付信平 詹复亮 李永君 莫开勤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立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生）

王世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生）

王宏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生）

王立福（山东潍坊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

王鹏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干部）

方治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世 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判员、法学博士）

冯英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生）

石金兰（司法部外事司干部）

付信平（海南省审计局干部、法学硕士）

刘树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生）

刘福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生）

齐雨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余欣喜（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干部）

李汝川（北京市第二人民警察学校副校长、讲师）

李永君（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室主任、法学硕士）

李冬亮（《中国外资》杂志社企业文化部主任、记者）

张宝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陈兴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陈雪芬（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生）

姜小川（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科研处长、学报副主编）

侯国富（河南省政府副秘书长）

莫开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生）

贾剑敏（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生）

龚 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生）

普 兰（北京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博士生）

彭永和（最高人民法院法律业余大学校务处长、法学硕士）

蒋 莺（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

韩耀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生）

雷群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生）

詹复亮（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段新霞（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讲师、法学硕士）

序

——为《职务犯罪认定处理实务全书》而作

中央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

曹庆泽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指出，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今后十五年的战略任务。为此必须实行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一是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二是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过程中，由于科学的管理体制尚未建立，一些重要的管理制度还不健全，法律法规也不完善，各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借机滋生和蔓延，不同程度地影响着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尤其是职务犯罪，因其特殊主体所决定，较之普通经济犯罪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是腐败现象的突出表现。它不仅危害改革开放，破坏经济建设，而且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危及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因此，新时期如何加强廉政建设，有效地惩治腐败成为党和国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的重要任务。正如江泽民同志指出的：“当前，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八个五年计划即将结束，我们将继续坚持被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坚持不懈地进行反贪污腐败的斗争，以保障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并为人类社会清除贪污腐败现象的共同任务作出更大的贡献。”

卓有成效地反腐倡廉无非是从两方面进行。一是有效防范；二是有力打击。有效防范包括：（一）通过加快改革，完成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工作，建立健全与市场经济相配套的各项制度，以逐步减少因体制不完善而给包括职务犯罪在内的各种经济犯罪的可乘之机。加强经济立法工作，不仅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完善的根本保证，也是从“源头”上解决腐败问题的根本措施。当前，特别要抓紧公司、证券、房地产、银行、财政、投资、预算、交通等方面的立法及有关配套法规的制定，从而有效地规范政府调控经济的行为，规范市场运作，堵塞经济转轨时期已经或可能出现的漏洞，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腐败行为的发生。（二）建立和完善防范职务犯罪的法制体系，并配之以保障其实施的监督机制。如制定《反贪污贿赂法》、《行政监察法》；制定公安、工商、税务、海关、物价、技术监督、环保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组织法规；制定国家工作人员

财产申报等廉洁自律的制度；建立、健全人大监督、司法监督、行政监督、党内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一整套监督体系。（三）通过教育党员、干部廉政勤政，从主观自律上防范职务犯罪的发生。应该说，有效防范，对于减少、消除犯罪（包括职务犯罪）具有深远的意义。但是，防范并不意味着能彻底杜绝犯罪。因此，对职务犯罪，在全面建立防范机制的同时，还要运用法律武器，稳、准、狠地予以坚决打击，以遏制其滋生蔓延的势头。

当前，在新的形势下，职务犯罪呈现出多发趋势。主要表现为：①犯罪的领域不断扩大。随着新的经济领域不断拓宽，职务犯罪的范围也随之扩大，如证券市场、房地产市场、期货贸易等领域的职务犯罪明显增多。②犯罪手段多样化、复杂化、智能化，犯罪形式更加隐蔽。职务犯罪行为者是公务人员，掌握与其职务相关的专业知识，了解某些法律规定的漏洞，不仅作案手段、作案形式复杂多样，而且掩盖罪行、逃避追究的预谋性增大，往往是披着公务活动等合法外衣实施犯罪，极不易被察觉。③犯罪涉及面越来越广。表现为：一是多个行业的职务犯罪互相交错；二是跨地区职务犯罪增多；三是职务犯罪涉及人员广，从一般国家工作人员到担任高级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都有发生。由于上述几个特点，职务犯罪的危害也就十分严重。这些新情况、新特点，决定了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对职务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尤其要抓紧大案要案的查办。为了依照法律惩治犯罪，做到不枉不纵，维护法纪的严肃性，必须做到，一方面，要从宏观上了解职务犯罪的理论，如职务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产生原因、发展趋势等等，还要全面及时掌握预防、惩治职务犯罪的政策法律精神；另一方面，要从微观上正确把握各种职务犯罪的概念、特征、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政策法律界限，以及如何认定处理。同时还要了解职务犯罪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以及证据等程序法的规定，以迅速准确地认定处理职务犯罪，有力地实施惩处。因此，对职务犯罪的认定处理的实务进行深入研究，具有十分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陈兴良教授主编的《职务犯罪认定处理实务全书》的面世，正是适应了当前反腐败斗争、惩治职务犯罪的实际需要，做了一件十分有意义的工作。该书既从宏观上对职务犯罪进行理论研究，又从微观上对认定职务犯罪进行实务研究；既对有关职务犯罪的实体法问题作了有深度的探讨，又注重了对认定处理职务犯罪的程序法问题的研究；既是一部从刑事法律理论角度研究职务犯罪认定处理的法学著作，又是从司法实务角度编写的一部极具实用性和操作性的惩治职务犯罪工具书。相信本书的出版，对各级纪检监察、司法部门在惩治职务犯罪中能给予一定的帮助，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前 言

当前，惩腐倡廉正成为全国人民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惩治腐败，主要就是通过法律手段，与职务犯罪作斗争。为此，有必要从刑法理论上加强对职务犯罪的研究。我们组织编写的《职务犯罪认定处理实务全书》就是在惩腐倡廉这一时代呼声的感召下，立足于我国关于职务犯罪的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对惩治职务犯罪这一社会主题进行深入研究的一种努力。

职务犯罪，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上的职务犯罪，应当是指公务员犯罪，在我国当前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犯罪。而广义上的职务犯罪，除公务员犯罪以外，还包括其他一些行使一定职权的工作人员的犯罪。由于我国的公务员制度正在建立过程中，因而职务犯罪的范围限制得过于狭窄，不符合我国惩治职务犯罪的实际需要。因此，本书对职务犯罪持广义说，尽可能地把各种职务犯罪都包括在本书的研究视野之内。本书为写作上的便利，将全书内容分为五卷：第一卷是职务犯罪总论编。这一卷主要是对职务犯罪的概念、特征、成因、对象、认定与处罚等一系列关于职务犯罪的定罪量刑的一般原理的论述。第二卷是职务犯罪各论编。这一卷是对各种具体职务犯罪的研究，又根据实际情况，将各种犯罪依照主体身份分为四篇：第一篇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第二篇是企业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第三篇是军职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第四篇是其他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包括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邮电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金融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专利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等。以上对各种具体职务犯罪的研究，都以概述、特征、认定、处罚为理论线索，有的还有立法完善与案例评释的内容。在写作上，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有些大罪内容较多，尽可能地详细论述，因而篇幅达10多万甚至20多万字；有些小罪内容较少，只能一带而过，可能只有几千字。在篇幅上不强求一致，而是依实际情况而确定，从而使本书对各界的研究既有广度，又有深度，充分反映我国刑法学界对职务犯罪的研究水平。第三卷是职务犯罪诉讼编。本编比较大的篇幅对职务犯罪的诉讼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研究。从而使本书既有对职务犯罪实体问题的深入论述，又有对职务犯罪程序问题的系统阐述。第四卷是国外境外廉洁从政及职务监察法规编。分类编辑了外国及我国港、台地区有关公务人员廉洁从政及对之进行监察的法律法规，供我国立法及理论研究借鉴参考。第五卷是职务犯罪法规编。收录了

我国当前惩治职务犯罪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便于实际工作中查寻运用。由于本书对职务犯罪进行了全方位的系统研究，涉及面较广，我们尽可能地反映最新的立法与司法动向，反映最新的理论成果，从而使本书既具有相当的理论水平，又有直接的实用价值，为惩腐倡廉贡献我们的微薄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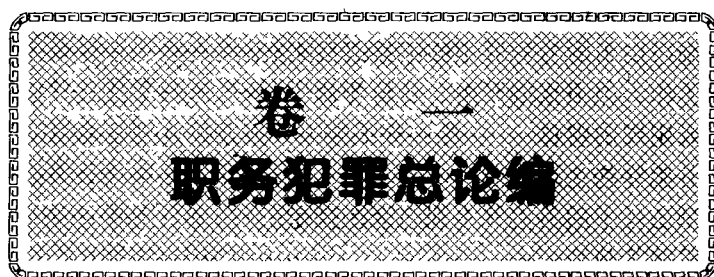
《职务犯罪认定处理实务全书》的编写，得到了监察部部长曹庆泽同志、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思卿同志的关心与指导，并在百忙之中拨冗为本书作序或题词，在此深表谢意。本书是在中国方正出版社的支持下，由我担任主编组织撰写的。本书的撰稿人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最高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等有关教学科研部门与司法实际部门。应当指出，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书中某些观点是作者的一家之说，未必完全正确，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陈兴良

1996年1月30日

谨识于北京海淀塔院迎春园寓所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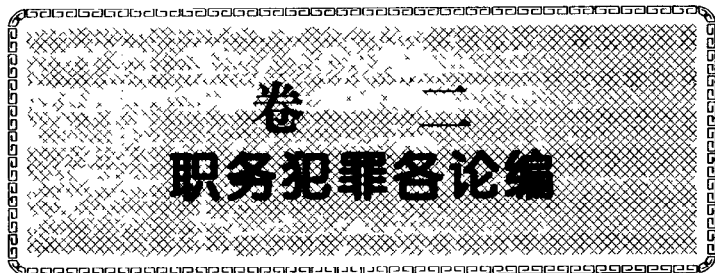


第一篇 惩治职务犯罪的意义、沿革和比较	(3)
第一章 职务犯罪导论	(3)
第一节 惩治职务犯罪的意义	(3)
第二节 研究职务犯罪的意义	(4)
第二章 职务犯罪的沿革和比较	(5)
第一节 职务犯罪的历史考察	(5)
一、剥削阶级刑法中职务犯罪的沿革	(5)
二、社会主义刑法中职务犯罪的沿革	(8)
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比较研究	(9)
一、关于体系结构	(9)
二、关于立法技术	(10)
三、关于立法内容	(12)
第二篇 惩治职务犯罪的几个理论和实践问题	(15)
第一章 职务犯罪概述	(15)
第一节 职务犯罪的原因	(15)
一、关于职务犯罪原因的几种理论	(15)
二、当前职务犯罪产生的根源	(19)
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性质	(22)
一、职务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22)
二、职务犯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25)
第三节 职务犯罪的分类	(29)
一、经济型职务犯罪与非经济型职务犯罪	(29)

二、一般渎职罪与特别渎职罪·····	(30)
三、纯粹职务犯罪与非纯粹职务犯罪·····	(30)
四、军人渎职罪与普通渎职罪·····	(30)
五、单一型职务犯罪与混合型职务犯罪·····	(31)
第二章 职务犯罪的构成 ·····	(32)
第一节 职务犯罪的主体·····	(32)
一、职务犯罪主体的种类·····	(33)
二、刑法施行以来职务犯罪主体的修改变化·····	(35)
三、国家工作人员资格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36)
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客体·····	(37)
第三节 职务犯罪的主观方面·····	(40)
一、我国刑法关于职务犯罪主观方面的规定·····	(40)
二、职务犯罪的故意·····	(41)
三、职务犯罪的犯罪动机和目的·····	(42)
四、职务犯罪的过失·····	(44)
五、职务犯罪中行为人的认识错误·····	(48)
第四节 职务犯罪的客观方面·····	(49)
一、职务犯罪行为·····	(49)
二、职务犯罪的对象·····	(51)
三、职务犯罪中的危害结果·····	(52)
四、职务犯罪中的情节与数额·····	(53)
第三章 职务犯罪的停止形态 ·····	(55)
第一节 概 述·····	(55)
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犯罪预备·····	(56)
一、国家工作人员开始实施了为职务犯罪 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行为·····	(57)
二、国家工作人员未着手实施职务犯罪·····	(58)
三、国家工作人员未着手实行犯罪是由于 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	(58)
第三节 职务犯罪的犯罪中止·····	(59)
一、职务犯罪中止的时间性·····	(59)
二、职务犯罪中止的自动性·····	(60)
三、职务犯罪中止的有效性·····	(61)
第四节 职务犯罪的犯罪未遂·····	(62)
一、行为人已经着手实施职务犯罪·····	(62)
二、行为人实施职务犯罪未得逞·····	(63)
三、职务犯罪未得逞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	(64)
第五节 职务犯罪的犯罪既遂·····	(64)
第四章 职务犯罪的共同犯罪 ·····	(66)

第一节 概 述	(66)
一、职务犯罪中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	(66)
二、研究职务犯罪中共同犯罪问题的意义	(68)
第二节 关于非国家工作人员作为职务犯罪的实行犯问题	(70)
一、非国家工作人员能否成为职务犯罪的实行犯	(70)
二、在国家工作人员与非国家工作人员 同为实行犯的情况下如何定罪量刑	(72)
第三节 关于非国家工作人员教唆国家工作人员 实施职务犯罪的定罪问题	(74)
第四节 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教唆非国家工作人员 实施职务犯罪的定罪问题	(79)
一、国家工作人员能否成为非国家工作人员 实施职务犯罪的教唆犯	(79)
二、国家工作人员教唆非国家工作人员实施 职务犯罪应当如何处理	(80)
第五章 职务犯罪的罪数形态	(82)
第一节 概 述	(82)
一、确定职务犯罪中罪数的标准	(82)
二、研究职务犯罪中罪数的意义	(83)
第二节 职务犯罪中的牵连犯	(84)
第三节 职务犯罪中的结合犯	(86)
第四节 职务犯罪中的连续犯	(87)
第五节 职务犯罪中的吸收犯	(89)
第六节 职务犯罪中的法条竞合	(90)
一、职务犯罪中法条竞合的特征	(90)
二、职务犯罪中法条竞合的表现形式	(91)
三、职务犯罪中法条竞合的处理	(92)
第六章 职务犯罪的惩治与防范	(92)
第一节 惩治职务犯罪的司法原则	(93)
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定罪	(93)
一、正确认识职务行为社会危害性的有无及程度大小 是区分职务犯罪罪与非罪界限的关键	(94)
二、正确把握职务犯罪的构成是区分职务犯罪与非职务 犯罪、此种职务犯罪与彼种职务犯罪的关键	(96)
第三节 职务犯罪的量刑	(97)
一、共同职务犯罪的量刑问题	(97)
二、职务犯罪量刑中的情节与数额问题	(100)
三、职务犯罪的量刑与形势	(103)
第四节 职务犯罪的综合防范	(106)

一、职务犯罪的司法防范	(106)
二、职务犯罪的综合治理	(107)
第七章 职务犯罪的立法完善	(109)
第一节 职务犯罪的立法原则	(109)
一、必要性原则	(109)
二、协调性原则	(110)
三、现实性和超前性相结合原则	(110)
四、立法形式的多样性原则	(111)
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立法构想	(111)
一、调整“渎职罪”一章在刑法分则体系中的位置	(111)
二、对职务犯罪作相对集中的规定	(112)
三、扩大非纯粹职务犯罪的范围	(112)
四、对混合型职务犯罪作适当分解	(113)
第三节 职务犯罪的新罪增设	(114)
一、损害国家形象罪	(114)
二、非法经商罪	(114)
三、以权谋私罪	(115)
四、挥霍浪费罪	(115)
五、滥用职权罪	(115)
六、妨害税收罪	(116)
七、放弃职守罪	(116)
八、拒不申报财产罪	(117)
九、暴力执行职务罪	(117)
十、非法行刑罪	(118)
十一、非法执行强制措施罪	(119)



第一篇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123)
第一章 贪污罪	(123)

第一节 贪污罪概述	(123)
一、贪污犯罪的沿革	(123)
二、贪污犯罪的比较	(126)
三、贪污犯罪的概念	(129)
第二节 贪污罪的特征	(132)
一、贪污犯罪的客体特征	(132)
二、贪污犯罪的客观特征	(139)
三、贪污犯罪的主体特征	(152)
四、贪污犯罪的主观特征	(166)
第三节 贪污罪的认定	(170)
一、贪污罪未遂的认定	(170)
二、贪污罪共犯的认定	(173)
第四节 贪污罪的处罚	(178)
一、贪污罪处罚的一般原则	(178)
二、贪污数额与处罚	(185)
三、贪污情节与处罚	(187)
四、贪污共犯的处罚	(192)
第五节 贪污罪的立法完善	(196)
一、关于贪污数额的完善	(196)
二、关于贪污情节的完善	(200)
三、关于贪污罪名的完善	(203)
第六节 贪污罪案例评释	(206)
一、陈炳根等人贪污案	(206)
二、陶某索要通讯材料并伪造发票报销案	(209)
三、孙某窃取支票冒领案	(210)
第二章 挪用公款罪	(211)
第一节 挪用公款罪概述	(211)
一、挪用公款罪的沿革	(211)
二、挪用公款犯罪的比较	(216)
三、挪用公款罪的概念	(218)
四、挪用公款罪的成因	(218)
五、预防挪用公款罪的对策	(220)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的特征	(222)
一、挪用公款罪的客体特征	(222)
二、挪用公款罪的客观特征	(226)
三、挪用公款罪的主体特征	(233)
四、挪用公款罪的主观特征	(234)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的认定	(236)
一、挪用公款犯罪与贪污犯罪的界限	(236)

二、挪用公款罪与挪用特定款物罪的界限	(243)
三、挪用公款罪与玩忽职守罪的界限	(244)
四、挪用公物按挪用公款罪论处的问题	(244)
第四节 挪用公款罪的处罚	(247)
一、挪用公款罪的量刑情节	(247)
二、挪用公款罪共犯的处罚	(248)
三、挪用公款罪的牵连犯问题	(249)
第五节 挪用公款罪的立法完善	(250)
一、新罪设立的完善	(250)
二、犯罪构成的完善	(251)
三、刑罚规定的完善	(253)
第六节 挪用公款罪案例评释	(254)
一、张少华挪用股票、债券潜逃案	(254)
二、集体企业承包人员挪用企业资金案	(255)
三、谢海文等人伪造凭证、虚设帐户挪用公款案	(257)
四、徐清泉等人利用贷款挪用公款案	(258)
五、王永明为私利挪用技术资料案	(260)
六、邵全挪用公物案	(262)
七、易秉迁等人侵占转存资金的高额利差案	(264)
八、储蓄员周某倒贷案	(266)
九、高继宁挪用公款案	(268)
第三章 挪用特定款物罪	(270)
第一节 挪用特定款物罪的概述	(270)
一、挪用特定款物罪的沿革	(270)
二、挪用特定款物罪的比较	(271)
三、挪用特定款物罪的概念	(274)
四、挪用特定款物罪的成因	(274)
五、挪用特定款物罪的防治对策	(276)
第二节 挪用特定款物罪的特征	(278)
一、挪用特定款物罪的客体特征	(278)
二、挪用特定款物罪的客观特征	(279)
三、挪用特定款物罪的主体特征	(283)
四、挪用特定款物罪的主观特征	(284)
第三节 挪用特定款物罪的认定	(284)
一、挪用特定款物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284)
二、挪用特定款物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288)
第四节 挪用特定款物罪的处罚	(289)
第五节 挪用特定款物罪的立法完善	(290)
第四章 贿赂罪	(292)

第一节 贿赂罪概述	(292)
一、贿赂罪的沿革	(292)
二、贿赂罪比较	(294)
三、贿赂罪的概念	(307)
四、贿赂罪的成因	(307)
五、防止贿赂犯罪的对策	(312)
第二节 贿赂罪的特征	(314)
第三节 受贿罪	(315)
一、受贿罪的概念	(315)
二、受贿罪的特征	(319)
三、经济受贿罪的认定	(344)
四、一般受贿罪的认定	(350)
五、受贿罪的未遂问题	(357)
六、受贿罪的共犯问题	(360)
七、受贿罪的罪数问题	(363)
八、受贿罪的处罚	(365)
第四节 行贿罪	(366)
一、行贿罪的概念	(366)
二、行贿罪的特征	(369)
三、行贿罪的处罚	(376)
第五节 介绍贿赂罪	(378)
一、介绍贿赂罪的概念	(378)
二、介绍贿赂罪的特征	(379)
三、介绍贿赂罪的认定	(379)
四、介绍贿赂罪的处罚	(380)
第六节 贿赂罪的立法完善	(381)
一、建立受贿罪罪名体系的构思	(381)
二、经济受贿罪独立成罪的设想	(384)
三、完善对受贿罪的惩罚	(387)
第七节 贿赂罪案例评释	(389)
一、孟良义、孙昌义受贿、挪用公款案	(389)
二、姜巍受贿案	(390)
三、王某受贿案	(393)
四、李发伦受贿罪	(395)
五、王平、程端索取技术成果转让费案	(396)
六、孙长生执行公务受贿案	(398)
七、董勇文利用税务专管员身份代购物资收取回扣案	(400)
八、周文帮助改装汽车收取报酬案	(401)
九、陈天龙介绍业务收取报酬案	(403)

十、石大贵为人请托办事收取财物案	(404)
十一、陈鹏利用业务关系为儿子转学案	(406)
十二、钱同利用职务便利受贿案	(407)
十三、王洪以为他人谋利为名骗取财物案	(408)
十四、江腾经销煤炭索取财物案	(409)
十五、汪云飞转让公房居住权案	(411)
十六、申国栋为迁移户口交付财物案	(412)
十七、施晓明介绍贿赂案	(413)
十八、周草介绍贿赂案	(414)
第五章 刑讯逼供罪	(416)
第一节 刑讯逼供罪概述	(416)
一、刑讯逼供罪的沿革	(416)
二、刑讯逼供罪的比较	(418)
三、刑讯逼供罪的概念	(420)
四、刑讯逼供罪的成因	(420)
五、刑讯逼供罪的对策	(421)
第二节 刑讯逼供犯罪的特征	(422)
一、刑讯逼供犯罪的客体特征	(422)
二、刑讯逼供罪的客观特征	(424)
三、刑讯逼供罪的主体特征	(425)
四、刑讯逼供罪的主观特征	(426)
第三节 刑讯逼供罪的认定	(427)
一、刑讯逼供罪与非罪的界限	(427)
二、刑讯逼供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428)
第四节 刑讯逼供罪的处罚	(429)
第五节 刑讯逼供罪的立法完善	(430)
第六节 刑讯逼供罪案例评释	(431)
一、李春清刑讯逼供案	(431)
二、邵为民殴打他人致人自杀案	(433)
第六章 报复陷害罪	(434)
第一节 报复陷害罪概述	(434)
一、报复陷害罪的沿革	(434)
二、报复陷害罪的比较	(434)
三、报复陷害罪的概念	(435)
四、报复陷害罪的成因	(435)
五、报复陷害罪的对策	(436)
第二节 报复陷害罪的特征	(437)
一、报复陷害罪的客体特征	(437)
二、报复陷害罪的客观特征	(438)

三、报复陷害罪的主体特征	(440)
四、报复陷害罪的主观特征	(442)
第三节 报复陷害罪的认定	(443)
一、报复陷害罪与一般违法、违纪行为的界限	(443)
二、报复陷害罪与相似犯罪的界限	(443)
第四节 报复陷害罪的处罚	(447)
一、报复陷害罪停止形态的处罚	(447)
二、报复陷害罪罪数形态的处罚	(447)
第五节 报复陷害罪的立法完善	(448)
一、报复陷害罪在刑法典分则中的位置	(449)
二、报复陷害罪罪状的完善	(449)
三、报复陷害罪法定刑的完善	(450)
第六节 报复陷害罪案例评释	(451)
一、王某打击报复举报人案	(451)
二、李某、高某诬陷打击报复案	(452)
三、田某报复陷害案	(453)
四、贾某报复陷害控告人案	(455)
第七章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456)
第一节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概述	(456)
一、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的沿革	(456)
二、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的比较	(458)
三、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的概念	(459)
四、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的成因	(460)
五、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的对策	(460)
第二节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的特征	(460)
一、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的客体特征	(460)
二、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的客观特征	(462)
三、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的主体特征	(463)
四、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的主观特征	(464)
第三节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的认定	(464)
一、合法宗教与非法宗教及封建迷信的界限	(465)
二、正当的宗教活动与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的界限	(465)
三、宣扬无神论与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的界限	(465)
第四节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的处罚	(465)
第五节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的立法完善	(466)
一、罪状的具体化	(466)
二、刑罚多样化	(466)
第六节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案例评释	(466)
一、张义利用职权干涉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案	(466)